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微眾銀行之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同意在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協商續訂。

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汽車融資合作服務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交易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同意在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協商續訂。

日期

2018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鑫車投資
- (2) 微眾銀行

標的事項

鑫車投資透過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

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

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定價基準

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

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就合作進行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190百萬元
(約217.6百萬元)

人民幣190百萬元
(約217.6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對本集團所提供汽車貸款促成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微眾銀行的資源及實力；及
- (iii) 市場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及安排之價格及質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可增加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渠道、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及增加貸款促成服務收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均可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微眾銀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據此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各後續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須由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逐個審閱，旨在檢討有關條款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上述條款在訂立前須取得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管部門能及時獲悉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交易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安排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微眾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的聯繫人，主營業務為網上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交易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於2018年8月7日訂立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年度上限」	指	交易於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合作」	指	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合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本公告所預測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聯屬人士就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後續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55港元(即2018年8月6日之現行匯率)。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